

## 雲林縣新興國小 112 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（星期一）上午 8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 席：孫 0 津 校長 紀 錄：王 0 洲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編號 | 職稱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現職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主任委員    | 孫○津 | 女  | 校長   |
| 2  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林○惠 | 女  | 教導主任 |
| 3  | 委 員     | 閻○希 | 女  | 總務主任 |
| 4  | 委 員     | 王○洲 | 男  | 訓導組長 |
| 5  | 委 員     | 林○仲 | 男  | 教師代表 |

五、主席校長報告：

（一）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均列入校務工作行事曆，正式課程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安排其他防治性侵的宣導活動。

六、訓導組長報告：

（一）感謝護理師與衛生所人員聯繫，10/26(四)會到校進行性教育等觀念之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交往的健康態度，有效預防不當嘗試產生的後果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(112.7.13)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：112.08.16 修正公布之第 2 條第 2 項、

第 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第 4 目、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7~9、21、29、30 條、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但書、第 3 項、第 37、40、44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

(四) 將性別平等納入彈性課程，並鼓勵教師利用班級共讀或教育部性平教育網針對性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。

(五) 當選 112 學年度性平委員：(當選人員如下)

| 編號 | 職稱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現職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主任委員    | 孫○津 | 女  | 校長   |
| 2  | 委員兼執行秘書 | 林○惠 | 女  | 教導主任 |
| 3  | 委員      | 閻○希 | 女  | 總務主任 |
| 4  | 委員      | 王○洲 | 男  | 訓導組長 |
| 5  | 委員      | 林○仲 | 男  | 教師代表 |

(六) 宣達本校三級預防輔導處理遇流程，請性平委員能擔任把關人員。

#### 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若發現學生疑似有性別平等事件，須按照法定程序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並第一時間知會級任導師或單位主管，並轉知學生家長，啟動輔導會議，再視情況進行後續的認輔或轉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九、散會